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博士班 博士生資格考試申請書

博士生		(學號)經指導教技)經指導教授同意,訂定其博					
士論文研究之專業範圍為									
				,並擬於					
年日進行資格考試,考試方式為*:									
。考試委員名單(含指導教授至少三位)如下:									
姓名	職稱	單位	專長	聯絡方式					

申請學生(簽名、日期):

系辦查核已修畢相關學分(簽章、日期):

指導教授(簽名、日期):

系主任 (簽章、日期):

^{*} 註明課室內或課室外、能否帶書文、作答時間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

博士班資格考試書單

第 頁,共 頁

*考生		*考試日期			*考試時間			
	1. 考試委員就	是生所提的專	業列出書	目, 並根據	豪學生的研究	範圍出題。		
說明	2. 書目開列至	考試之間應有多	至少三個	月的時間。				
	3. 考試形式 (如課室內或課	室外、能	否带書、作	[答時間等]	由考試委員會決定。		
書單到此結束								
*考言	式委員簽名			* 繳 ろ	泛日期			